

# Izm Patent (liaison) Office

10 Ava Road, Ava Tower #19-07 Singapore 329949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 Bldg.,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852- 3618-7808 3116-0137 **6572-0195** Tel: 65-6353-3647 Fax: 852-3111-4197 **3007-8352**

Websites: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 [www.ycec.net](http://www.ycec.net) Email: [ycec\\_izm@yahoo.com.hk](mailto:ycec_izm@yahoo.com.hk)

索償證據  
附件 22.

Respectable  
香港金融管理局 (法規)  
羅存慧經理

國際金融中心 2 期 55 樓  
金融街 8 號香港中環

Tel : 2878 1378

Fax: 2878-8197 2509-3990

hkma@hkma.gov.hk

Dear Madam:

本人林哲民, HKID D188015(3) 有關貴局檔號為 19-02210 & 19-02419.

有關對**中銀**不當行為投訴, **中銀**一再玩弄手法拒絕以傳真在 14 天的時限內**辯解**回覆首先就已違反了《銀行業條例》**O.72A.r.(2)** & **O.134.r. (1)(c)** 的認可規定;

其後, 本人在 2019.7.15 日再去信查詢貴投訴中心於 2019.6.27 日已收閱的**中銀**回覆是否與剛收的**中銀** 4 頁回覆有否出入? 就因本遲收的**中銀**辯解回覆之**稅務局通知書** 只是**中銀**與**稅務局** 絞盡腦汁“**創新**”非原有的**通知書**, 有待如下揭穿, 貴投訴中心就是見證人, 是否正待與**中銀** **討價還價** 暫不得而知? 🤔 也多次去電有貴中心吳小姐聽及留言催促, 但至今 4 天仍不見回應告知真相實有遺憾至極!

本投訴人遲收的**中銀** 4 頁回覆如下:

1. 高級客戶關係經理**姚以丹**寫於 2019.6.27 日的信中第二段承認: “... , 而閣下並無授權開立該本票, 本行接獲稅務局按《稅務條例》第 76(1)條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 因此須遵從有關法規從閣下帳戶扣除款項以開立該本票支付予稅務局。”;
2. 經理**姚以丹**寫於 2019.6.27 日的信中底部 之附件一註明有:『稅務局向閣下及閣下兒子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 但也從上述**中銀** 4 頁回覆之第 2-3 頁可見, 稅務局均只向台頭就已注明的**香港中銀**發出的兩份追收稅款通知書!
  - A. 其一的日期為 2019.3.27 日, 在底部寫上本**林哲民**的名字!
  - B. 其二的日期為 2018.9.03 日, 也在底部寫上本儿子**林恒杰**的名字而已!
3. 經理**姚以丹**寫於上述回覆信第三段 強調本兒子**林恒傑**先生帳戶該 3 筆自動櫃員機提款交易未有發現異常情況;
4. 經理**姚以丹**寫於 2019.6.27 日的信中底部 之附件二註明為向本人及本人兒子發出的本票收據, 也即將本人於 2019.4.24 日去信貴**陳德霖**總裁信中附件之本人於 2019.4.09 日給中銀**陳四清**董事長信中之附件 1 及 5 之合併為單頁版;

現正式駁斥如下:

首先, 由上述 1. 可見, **中銀**回覆首先承認了本人並“無授權開立該本票”! 且由上 4. 所述之註明為向本人及本人兒子發出的本票收據在其單頁版可見, **香港中銀之 偽造文書罪已 證據鑿鑿 在此 鐵證如山!** 📄

其二, 從上 2. **中銀** 4 頁回覆之第 2-3 頁可見, 兩份通知內容完全一樣:

先生 / 女士:

根據(稅務條例)第 76(1)條而發出的追收稅款通知書。

本人現根據(稅務條例)第 76(1)條所授權力發出此通知書, 如你持有下列其中一筆款項, 你必須將不超過下列所述的稅款 / 費用總額繳文本局以償付下述人士所欠稅款:

- (a)你欠該下述人士金錢，或行將支付金錢給他；或  
 (b)你為該下述人士持有金錢，或因該下述人士而持有金錢；  
 或  
 (c)你因他人而持有金錢以支付給該下述人士，或  
 (d)你獲他人授權以支付金錢給該下述人士；

2. 上述各筆款項，是指你在收到此通知書時，或在收到此通知書的日期起計 30 天內，所持有應該付出或行將付出的款項。如你代下述人士所存有的款項已是足夠支付下述數額，則必須立即付款。請同時留意下列注意事項。

稅務局局長 黃權輝

相關給本人發出的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7 日，所謂的欠稅單內容如下：

課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稅單號碼 Charge NO. / 收數帳號 Shroff A / C NO.	稅款 / 費用 Amount of Tax / Fee	收款編碼 CRC Reference
F.最後評稅 Final P.暫繳稅 Provisional			
2016 / 2017F	7-2593366-17-3	\$21,621.00	210D
2017 / 2018F&2018 / 19P	7-2394882-18-A	\$47,376.00	210D
	總額 TOTAL	\$68,997.00	

而給本兒子林恒杰發出的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3 日，所謂的欠稅單內容如下：

課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稅單號碼 Charge NO. / 收數帳號 Shroff A / C NO.	稅款 / 費用 Amount of Tax / Fee	收款編碼 CRC Reference
F.最後評稅 Final P.暫繳稅 Provisional			
2011 / 2012F	7-2401461-12-1	\$6,572.00	210D
2012 / 2013F	7-2446808-13-9	\$16,493.00	210D
2013 / 2014F&2014 / 2015P	7-1165833-14-7	\$34,927.00	210D
2014 / 2015F	7-2618715-15-A	\$277,00	210D
	總額 TOTAL	\$58,269.00	

首先要指出的是，稅局長黃權輝在其上兩份通知中故意遮掩(稅務條例)第 76(1)，如下：

『(1)凡任何人拖欠其應繳付的稅款，或任何被徵稅的人並無繳清向其徵收的所有稅款而已離開香港，或局長認為該人相當可能並無繳清向其徵收的所有稅款而離開香港，且局長覺得頗有可能有任何其他人(在本款中以下稱第三者)』

由上加底線可見，即務必要有區域法院的判令在手後也該“應繳付的稅款”者“已離開香港”才可向(a)-(d)四類的“第三者”發出通知書，有關法規就如此清楚！

本人也在 2019.6.12 日的去信中銀何震東經理的質問信也如上清楚告知！

但稅局長黃權輝故意在通知書剪去(稅務條例)第 76(1)詳請，以為這就可讓中銀可詐營唔識法律 以免有罪上身！



但從《銀行業條例》0.53E《原訟法庭可作出某些命令》r.(2)可見如下：

(2)在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前，原訟法庭可指示將根據該款提出的申請的通知給予其認為適當的人，或指示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公布，或指示兩者皆作出。


上述條例清楚顯示，就算香港中銀收到稅局長黃權輝通知書中副有區域法院判令也要另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另有判令才可，這就是最基本金融業務法規，不得隨意踐踏！


除非金融管理專員自認從不根據 0.52(1)(C)條有向中銀發出不得有損存款人利益的指示寧願為中銀背黑鍋，那就事當另論！

因此，如上將本人及林恒傑帳戶內之金額支付給稅務局就是中銀濫權的犯罪記錄！

事實上，香港中銀對其之違規亂法是清楚無疑的，因此才要向本人及本人兒子發出的本票收據偽造文書，如香港中銀再不自動清還、以及捱付 10-100 倍 賠償了結此案，香港中銀其也將罪上加罪 全港討論也當理所當然，順告！

其三，本人 2019.6.12 日的去信中銀信中有關本兒子林恒杰帳戶有 3 筆自動櫃員機被無端提款共 1 萬港幣之質問，就因本人另有中銀卡也常要往櫃員機提款，因此要求務必要書面告知中銀提款卡中是否有 提款記錄 可查？

但從上述 遲收的中銀 4 頁回覆之 3. 可見，姚以丹經理仍依然強調本兒子林恒傑帳戶該 3 筆自動櫃員機提款未有發現異常情況，就不書面告知中銀的提款卡中是否有 提款記錄 可查？

這顯然仍想逃脫法律責任，有待貴中心根據《銀行業條例》0.56 (1) 下令中銀務必要立即回應，否則就可根據 0.56 (2) 將刑事處罰升急！

也就另有本人的中銀卡常要往櫃員機提款，有必要查看與本兒子林恒傑帳戶被盜提款有否衝突？因此就於 2019.5.03 日前後往一分行填表要求補回本人的儲蓄簿漏打簿之 2017 年 6-11 月之記錄，該分行告知總共只須 50 元！


但其後的中銀工作人員似乎深知有助破林恒傑帳戶被盜用途，拖延一周後無奈去電本人在深圳沙頭角辦公室直言 5 個月的補打簿之收費總共要 250 元看本人要不要？即隨口就可加價 5 倍，但本人也只好無奈答應！

但如此可隨意亂收費有否有違《銀行業條例》條例？

也從附件 1. 之本兒子林恒傑帳戶可見：當本人於 2017.5.06 日去為林恒傑帳戶打簿後，馬上發現自 2016 年 5 月後凡低於 5,000 元存額後便每月便被扣 60 元，也因此馬上由本人帳戶之中銀 E-BANK 轉賬 3,000 元存入，但仍有疑慮又去電中銀，中銀客服馬上告知：“現又改了，如儲蓄簿低於 10,000 之就須每月扣款 60 元！”，本人又立即再由中銀 E-BANK 入賬 5,000 元令儲蓄簿達 \$11,754.38 後，本人便收起林恒傑的櫃員機卡不再用！

直至收到香港中銀寫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的偽造本票通知後再又立即去為本兒子林恒傑的蓄儲簿打簿，這才發現已被中銀偷雞分三次搶劫合共 1 萬港幣，為何可有如此之講法？

最新的表證也在附件 1. 中可見：當 2017.6.04 日由 ATM 支出了 \$3000. 後只餘 \$8754.64，但不見之後的 7-11 月有扣取每月 60 元！

這就是中銀以編輯蓄儲簿為手段 偷雞作賊一時疏忽大意之漏洞在此也表證成立！也有待貴投訴中心跟進！

但見《銀行業條例》0.12 r.(4)或 0.14 r.(4) 同樣有的是清楚規定，即：『任何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不得以儲蓄帳戶收取款項。』；

難道香港中銀為“無限制牌照銀行”？

可隨時以儲蓄帳戶為名每月扣錢 60 元？且連也要書面通知市民的儲蓄帳戶如此最基本的禮儀也沒？隨口還可將漏打簿補回本人的儲蓄簿記錄瘋狂加價 5 倍而面不改色？

又從《銀行業條例》0.11 r.(6)及(a)(b)清楚指明如下：

- (6)任何人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任何接受存款公司違反第(2)、(3)或(4)款，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任何有限牌照銀行違反第(4)款，其每名董事、每名行政總裁及每名經理均屬犯罪；
- (a)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 8 級罰款及監禁 5 年；或
- (b)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及監禁 6 個月。

由上可見，中銀正是如此的濫權違規的犯罪者！

由於[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突被**CE林鄭**於2021.3.03日強行關閉後的疫苗護照才敢出台，  
如下的 .pdf or .htm 暫不可連接可轉 [ycec.sg](http://ycec.sg) or [ycec.net](http://ycec.net)!

也從《銀行業條例》0.7 標題為 金融管理專員的職能 之 r. (d) : 『遏止或協助遏止與認可機構的業務常規有關的非法、不名譽或不正當的行為；』, 可見, 貴投訴中心務必要依法處理已責無旁貸! 📧

但, 尽管本案起因來自稅務局長**黃權輝**的犯罪行為也與貴局無關, 如有關稅局本人所謂的稅單涉及之本永興工廈 C-4, 13/F., 有關業權轉名, 貴部門亦可查詢, 至今多年還在土地註冊處手中被擱置, 亦從未收到報稅表何來“**應繳付的稅款**”之區域法院的判令?

也如有關本在港出生的兒子**林恒杰**怎會被稅務局當外來人口不可將租金納入個人收入報稅? 見附件 2. 給稅務局長**黃權輝**信中, 在 [www.ycec.com/HK/180605.pdf](http://www.ycec.com/HK/180605.pdf) 可見, 或在 **林鄭**之 [www.ycec.com/HK/CarrieLam-hk.htm](http://www.ycec.com/HK/CarrieLam-hk.htm) 專頁中各部與本人之書信來往中更可清楚無疑!

特別如 [www.ycec.com/HK/190709.pdf](http://www.ycec.com/HK/190709.pdf) 及 [www.ycec.com/HK/190526.pdf](http://www.ycec.com/HK/190526.pdf) 近期的去信**盧偉聰**警務處長、及局長李家超之另一主頁 [www.ycec.com/HK/Police.htm](http://www.ycec.com/HK/Police.htm) 中均可一覽無疑!

就因本人基於世上只有“細菌”並無“病毒”感染的醫學發現卒於2003年5月發明了“洗肺”醫學法在**衛生署的偷用下**才可解救非典的港難國難, 發明中也同時為所有**癌症**病人打開活命大窗之“**冷凍**”醫療法的成功應用被報導:[www.ycec.com/Cure-cancer-hk.htm](http://www.ycec.com/Cure-cancer-hk.htm), 也就因本發明令以“病毒”感染為**虛假基礎**的“疫苗”手段破產、更令以“疫苗”為蠢蛋國民才有3個代表之愚民手段的江核心集團及本港的疫苗財團均無可適從!

因此, 批予本發明專利的**董健華**特首也要在2005年3月被迫辭職下台也由此而來..., 此後針對本發明人的**疫苗大戰**更暗無天日..., 自去年中當本千年不變 人人必用的4大發明以電郵傳遍美國各大學後, 拿著警務密探招牌、實為江核心特工就在全港四處出擊, 如有電腦進入本 [www.ycec.com](http://www.ycec.com) 網站幾乎所有的**病毒軟體**均**被買下**馬上冒出本“[ycec.com](http://ycec.com) 網有危險”假資訊阻止公眾瞭解真相, 只有懂得關閉了電腦**病毒軟體**後才可正常瀏覽...;

**稅務局長黃權輝**是否江核心的暗藏特工或有疫苗財團的重大行賄暫不得而知, 附件 2. 信中被本人**臭罵**後還會如此**瘋拉** 中銀**陳四清** 加入只為隱瞞本兩大醫療法已**不惜屠殺**全港早超**30萬生命**而國內不少4000萬人**也同樣被屠**的反人類文明公敵集團、以為在本發明人戶口中搶劫金錢就可**阻止、拖延**本發明人力求國際解決才可令我港人及中華民族脫難之努力?

現敬請馬上退出不為全民公敵行列! 📧


現貴局投訴中心大可不必理會上框與本案關聯內情, 就因《銀行業條例》0.7. 令貴投訴中心已責無旁貸、請務必要立即**依法處理**! 📧

本信包括附件共8頁, 稍後可從 [www.ycec.com/HK/190718.pdf](http://www.ycec.com/HK/190718.pdf) or net 下載, 而全新主頁正在組建中稍後也可從 [www.ycec.com/HK/ird.htm](http://www.ycec.com/HK/ird.htm) 流覽, 順告!

請此!

2019年7月18日

D188015(3)

林哲民 

副件: **香港中銀**

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Tel : 2826 6888 Fax: 3406 2326

✓	✗	📧	日期 ▾	時間	頁數	姓名	公司	主旨	傳真號碼
✓		📧	2019-7-18	19:44:28	8	羅存慧法規經理	香港金融管理局		2509-3990
✓		📧	2019-7-18	19:34:36	8	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香港中銀		3406 2326